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農場改善計劃
申請須知
(團體申請)

項目目的

1. 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下提出農場改善計劃（項目），目的為透過直接向農民提供資助金購買小型農耕機器和工具，以協助他們採用現代化耕作工具及設施，從而提升其生產力和營運效率。

申請資格

2. 申請須由符合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資格的法律實體（申請機構）提出，即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¹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或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並能證明與本港農業有密切聯繫，這類型團體包括本地註冊的農業合作社、非牟利農業團體、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
3. 正進行本項目的受資助機構於其項目進行的首6個月內所提交的同類項目申請將不作考慮。

申請方式

4. 合資格申請機構可透過申請資助，為合資格參與項目的農民（參與項目人士）購置基金就項目所擬備的核准清單上之農業設備或物料（見附件一），以改善生產或推動可持續發展。
5. 申請機構須就項目的營運費用提供一個完整及詳細的分項預算。申請機構亦須以公平、公開及公正方式招募農民，並提供該些農民及其配偶的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其生產單位的基本資料，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出申請。

項目下的合資格農民

6. 項目只限提供財政支援予合資格農民，而該農民須是香港居民或註冊公司／機構，並在本港經營從事商業生產而面積不少於1斗種的農作物農場或持

¹ 或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前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牌禽畜農場。考慮到面積少於1斗種的農作物農場運作規模較小，以致機械化生產可帶來的效益有限，因此本計劃不涵蓋該等農場。

7. 農民須提供證明以核實他／她現正經營作商業生產的農場，如租賃協議（已加蓋印花者為佳）、政府租契文件及／或宣誓為農地真正使用者的聲明、購買農業物資和售賣農產品的收據及／或在《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所訂明登記制度下的記錄、參加漁護署所設立的計劃的記錄，該等計劃包括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信譽農場計劃及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以及任何其他有助核實申請者營運作商業生產的農場的證明。
8. 為避免雙重資助，每名合資格的農民連同其配偶只可以就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申請一筆資助²。然而，若該參與項目人士及其配偶在提出申請時擁有或營運多於一個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或隨後獲得或營運另一個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則可申請兩筆資助³，其擬購買的資助物品可用於他們所擁有或營運的生產單位上。
9. 申請機構須以公平、公開及公正方式招募農民。項目必須有合理數目的農民參與。每名經初步核實為合資格的參與項目人士將可按其生產單位數目獲預先批核資助額上限5萬元或10萬元，供其購置在核准清單內的物品。然而，如參與項目人士擬購置核准清單外的物品，他們則須提供購置有關設備或物料的用途及理據，並提供初步估價或報價單，供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考慮。項目申請成功後，受資助機構須在購置農業設備或物料前，提交經其核實合資格的農民名單（即參與項目人士名單）及其資料、其生產單位的相關牌照及／或運作證明，以及擬購置之設備或物料的詳細資料及有效報價單予署方進一步審批。

資助金額及範圍

10. 只有在項目下指定，以及會在農民的生產單位內加以使用的農業設備或物料，方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現時建議符合項目目的的農業設備或物料核准清單（清單），已載於附件一。然而，申請機構可在申請中提出核准清單外的設備或物料，予委員會考慮。此外，漁護署可根據市場上供應的設備或物料及業界運作上的需要，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更新清單。
11. 每名合資格農民連同其配偶就其擁有一個生產單位，可申請用以購置農業設備或物料的資助上限為5萬元。如該合資格農民連同其配偶擁有多於一

² 在資助上限由3萬元提升至5萬元前曾獲資助的農民，可為其已獲資助的生產單位再申請上限2萬元的資助。若重覆向不同申請機構遞交申請，一經發現，署方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並保留追究的權利。

³ 農民如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並在資助上限由3萬元提升至5萬元前曾獲資助，則可為其已獲資助及其他生產單位申請上限7萬元的資助。

個生產單位，共可申請兩筆資助，每筆上限為5萬元，即其資助上限增加至10萬元，資助可用於其所有生產單位。除用以購置農業設備或物料的資助金額外，申請機構亦可申請用以支付執行項目的相關開支，如進行視察、員工開支及審計費用等⁴。團體申請項目一般為期不少於一年。

12. 資助金額可用以資助每名參與項目人士購置所需設備或物料不多於開支的90%（上限為5萬元或10萬元，視乎生產單位數目而定），而參與項目人士則須至少承擔有關費用的10%。
13. 漁護署可因應通脹、設備和物料的價格變動等因素，在聽取委員會意見後，調整向每名參與項目人士資助的最高上限。

申請處理程序⁵

14. 收到項目申請後，漁護署會初步核實申請機構所提交的資料，包括營運及執行項目所需的分項預算、參與農民的資料，以及其擬購置之設備或物料的資料等。在確認申請機構符合申請資格及查核申請所提交的資料後，漁護署會進行初步評估，然後再經委員會審核及向漁護署署長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作出建議⁶。當項目獲批後，成功申請機構（受資助機構）將收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當受資助機構確認通知書，包括委員會附加的資助條款（如適用）及簽署資助協議後，漁護署便會發放項目的第一筆撥款，用以支付執行項目的首年費用。受資助機構須將有關款項及其後的資助款項存放於項目專用的有息港元銀行戶口內。
15.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機構／有關申請／參與項目人士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有關申請／參與項目人士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機構／有關申請的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申請機構／有關申請。

設備或物料的購置

16. 其後，受資助機構須核實參與農民的資料及資格，包括要求該些人士提供相關牌照及／或運作證明並加以審核。倘若個別參與項目人士未能提交生

⁴ 申請機構可考慮其項目實際運作需要，如項目參與人數、生產單位數目及位置、採購物品及進行視察等人手需要、項目進行年期等擬定相關預算開支，並向基金申請有關資助。申請機構須就有關開支提供理據供委員會考慮。

⁵ 有關項目申請處理流程詳見附件二。

⁶ 根據「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指引」第5.6段規定，身為管制人員的漁護署署長有權就每個委員會的建議項目，批出總額不多於1,500萬元的基金資助額；至於委員會建議的超過1,500萬元資助額的項目，則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產單位相關證明資料，受資助機構須安排實地視察，以及對該些人士的生產單位進行檢查。在進行檢查後，受資助機構須提供經核實的參與項目人士名單及相關檢查的報告予漁護署作進一步核實。

17. 當有關名單及報告獲署方核實後，受資助機構須謹慎行事並以公平原則，在公開及透明的過程下進行採購設備或物料⁷。受資助機構亦須遵循「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指引（申請指引）」第6.18段規定的採購程序。其後，受資助機構須向署方提供有關採購的足夠而有效的報價單或投標文件，以作查核。
18. 同時，受資助機構須向每名參與項目人士收取扣減資助額（90%費用，上限為5萬元或10萬元，視乎生產單位數目而定）後的設備或物料開支差額（不少於10%的整筆購置費用），並發出已收取有關款項的收據，以作證明及備存。有關款項的收據須為一式三份，分別給予受資助機構、參與項目人士及漁護署以作備存及作日後參考之用。受資助機構須將有關款項存放於項目專用的有息港元銀行戶口內。
19. 在提交設備或物料的有效報價單或投標文件，以及提供向參與項目人士收取有關購置設備或物料費用的差額（不少於10%的整筆購置費用）的收據證明後，受資助機構可向漁護署申請發放第二筆撥款以進行相關採購。
20. 受資助機構須在獲得第一筆撥款後的6個月內，完成第16至19段的項目工作。
21. 受資助機構須在獲得第二筆撥款後的6個月內，完成購置項目的設備或物料，包括分發有關設備或物料給參與項目人士。當參與項目人士已接收有關設備或物料並完成安裝後，參與項目人士須簽署承諾書，證明已收妥有關設備或物料並確保持續用於其所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受資助機構須在30日內提交已簽妥的承諾書予漁護署作記錄。
22. 除非獲漁護署批准，受資助機構須使用撞針式打標機／一次性鋼絲封條鎖為所有在項目下購置的設備加上標記（物料不用標記）及拍照記錄（包括已刻打的標記或已索上的一次性鋼絲封條鎖連編號，以及標記位置），以識別有關設備或物料受項目資助，及用以監察有關設備被持續用於參與項目人士所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受資助機構須在其後的監察期內（一般為兩年），安排至少一次視察每名參與項目人士的生產單位，以確保在項目下購置的所有農業設備或物料被參與項目人士使用於他們所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並向漁護署提交有關記錄，包括設備／物料拍照的記錄，如安裝／存放有關設備／物料的生產單位的遠景照、從不同角度拍攝設備／物料

⁷ 請參閱由廉政公署編制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網址：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218/GranteeBPCC.pdf）。

的相片、機身編號／品牌／型號（如有）等。漁護署或委員會可就項目中的生產單位及有關設備或物料進行檢查。參與項目人士須允許受資助機構／漁護署／委員會進行有關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物料被使用於他們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

監察及管理

23. 受資助機構必須採取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公帑得到正確運用。有關監察及管理受資助項目的條款可見於基金申請指引第7段，而有關條款亦適用於是次項目：—
- (i) 受資助機構必須在項目期間定期提交項目的進度報告和審計報告，當中包括實施進度、遇到的問題、補救措施、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收支表、現金流量表及賬目記錄；
 - (ii) 所有獲基金資助所購置的資產（包括參與項目人士所獲得的設備或物料）只能由受資助機構或參與項目人士加以使用，並用於履行項目資助條款下的責任和義務；
 - (iii) 受資助機構應在項目進行期間及項目完成後的7年內，妥善保存設備登記冊，並記錄該項目採購的每件設備的處理和／或處置方法，例如設備詳情（包括品牌、型號、規格等）、購買及安裝日期、金額（港元）、數量、收貨人及安裝／存放地點等；及
 - (iv) 漁護署可以透過與受資助機構進行監督會議／視察該項目的實行情況，及在項目完成後舉行審查會議，以評估其有效性和汲取相關經驗。
24. 受資助機構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為確保資助款項適當地應用於獲資助項目，受資助機構須就獲資助項目在一家香港持牌銀行開立項目專用的有息港元戶口，獨立存放項目批撥的款項、參與項目人士提供購置設備或物料的資金、利息收入，以及進行項目的所有其他財務運作；
 - (ii) 受資助機構須避免在招募員工、參加項目的農民，或採購物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有關受資助機構須遵守的誠信條文，請參閱基金申請指引附件三，以及由廉政公署編制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
 - (iii) 受資助機構須監察參與項目人士在獲得設備或物料後仍從事農業作業，以及有關設備或物料得到妥善運用和保存，包括就參與項目人士

的生產單位進行檢查。參與項目人士必須允許受資助機構／漁護署／委員會進行有關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或物料被使用於他們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

- (iv) 如參與項目人士在項目進行中就農場運作與申請時有任何變動，必須儘快通知受資助機構，並由受資助機構通知漁護署；
- (v) 參與項目人士須將受資助設備或物料的損壞記錄交予受資助機構，並由受資助機構交予漁護署。當資助設備或物料被盜取或遺失，參與項目人士須儘快通知警方、受資助機構，並由受資助機構通知漁護署。若發現生產單位上獲資助的設備或物料有不合理缺失，政府保留從受資助機構／參與項目人士收回有關農業設備／物料或全部／部分資助金額的權利；
- (vi) 如受資助機構／有關項目／參與項目人士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受資助機構／有關項目／參與項目人士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又或政府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政府可根據有關所載規定而有必要暫停／終止對有關項目／參與項目人士的資助；及
- (vii) 如違反申請指引及資助協議所載的資助條款，政府可根據有關所載規定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並向受資助機構索回有關款項。

其他

25. 任何人如就向基金提出的任何申請，向任何政府官員或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即屬違法。申請者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有關申請及任何已簽署的資助協議即屬無效。

合資格申請資助農場工具及物料清單



1. 犁田機
用於在耕作前翻鬆表層泥土。



2. 旋耕器
用於在耕作前打碎壓實的泥土。



3. 開溝(培土)器配件
安裝於犁田機或旋耕機後方，
用於把鬆土收集和堆放到
一行行種植的幼苗旁。



4. 起壟器
安裝於犁田機或旋耕機後方，
用於在耕作前為隆起於鬆土上
的土床定形。



5. 旋動犁
由拖拉機驅動，用於開墾新地、
鋪設隆起的土床，以及
在堅硬土層挖掘排水坑。



6. 剪草機
用於清除雜草、矮樹及野生灌木。



7. 燒草噴火器

用於燃燒雜草、殺滅地底的昆蟲類害蟲，以及減少經泥土傳播的植物病原體數量。



8. 地膜覆蓋機

用於鋪設塑膠覆蓋膜。



9. 中耕機

用於翻鬆表層泥土和在一行行種植的作物之間除草。



10. 機動噴霧器

用於向植物噴灑液體肥料或除害劑。



11. 撒肥器

用於在耕作前向田地灑放顆粒狀的肥料或堆肥。



12. 碎枝機

用於剪碎植物殘枝。



13. 種植機
用於精確地直接播種到土床上。



14. 移植機
用於移植幼苗到土床上。



15. 手提式收割機
用於收割作物。



16. 誘蟲燈
用於誘捕昆蟲類害蟲，
以監控蟲害情況。



17. 蔬菜包裝機
用於包裝已收割的蔬菜。



18. 灌溉系統零件和物料
用於設置灌溉系統。



19. 保護設施零件和物料
用於豎設簡單的保護設施，以保護作物
免受豪雨及／或蟲害雀鳥等侵擾。



20. 電圍網
防止野生動物破壞農作物。



21. 覆蓋廢物處理設施的物料
用於減少異味散逸。



22. 隔鳥屏障
用於防止野鳥進入的
膠條簾幕或鏈索門。



23. 輸送帶式清糞系統
用於清除雞隻糞便。



24. 固體液體廢物分離機
用於分離禽畜廢物中的固體及液體，
以提升處理效率。



25. 曝氣池泵氣機
用於處理禽畜廢物的曝氣池。



26. 灑水系統
置於雞舍抽風機外，以減少雞毛飛散。



27. 自動刮糞系統
用於清除禽畜廢物。



28. 捕蟲機
用於捕捉細小害蟲。



29. 驅鳥器
用於驅走野鳥，防止雀鳥為害作物。



30. 苗盤播種機
用於將種子播種在苗盤上。



31. 電子糖度計
用於初步測試農產品的甜度，以掌握採收時機和管理農產品質量。



32. 豬隻測孕機
用於檢查豬隻的懷孕狀況，以加強對受孕母豬的管理和照顧，提升初生豬隻的質素。



33. 混合機
用於攪拌和調配禽畜飼料，以提升禽畜養殖的質素，也可用於其他農用物資廢料，以加強農場的管理。



34. 飼料研磨機
將粒狀飼料(例如粟米)研磨成粉，以便調配飼料及餵飼禽畜，從而提升養殖的質素。



35. 飼料粉碎機

將餵飼用的雜糧(例如菜蔬)剪碎，以便禽畜進食，從而提升養殖的質素。



36. 飼料器

將飼料均分到餵食器皿上，以便禽畜進食，從而提升養殖的質素。



37. 高壓清潔噴槍

高壓清潔噴槍能夠有效去除殘留於禽畜農場及進出車輛的污染物，加強清潔消毒的效果。



38. 鞋履消毒專用工具

鞋履消毒為確保生物安全的其中一項要點，專用的消毒工具能確保工作人員在進出禽畜農場時進行有效的消毒。



39. 稻米加工設備

用於收割稻穗後的加工設備。



40. 防野豬護欄

豎設防禦野豬的護欄，以保護農場免受野豬侵擾。



41. 土壤酸鹼度測量儀
用於快速測量土壤中的酸鹼值。



42. 土壤電導度測量儀
用於快速測量土壤中的電導率。



43. 硝酸鹽離子檢測儀
用於快速測量樣品中的硝酸鹽離子濃度。



44. 鉀離子檢測儀
用於快速測量樣品中的鉀離子濃度。



45. 鈣離子檢測儀
用於快速測量樣品中的鈣離子濃度。



46. 土壤硬度測試儀
用於測量土壤緊實程度。



47. 葉綠素測試儀
在無損植物的情況下，用於測試植物的葉綠素含量、葉面溫度及濕度。



48. 農場遙距監控系統
用於遠端監察農場環境及控制各種儀器。



49. 雞蛋孵化器

透過電腦全自動控制溫度、濕度、通風等因素，模仿雞蛋孵化自然條件，藉以大量孵化雞蛋以生產雞苗。



50. 後備發電機

在農場供電中斷的情況下，提供緊急電源，以維持農場的正常運作。



51. 大容量流動電源

為偏遠農場提供穩定及充足電源，可供應電力予風扇、冰箱等設施，幫助農友優化作物的生長環境及採收後的保鮮。



52. 太陽能充電板

為大容量流動電源充電的設備，利用可持續、潔淨和可靠的太陽能，具節能減排功用。

註：照片僅作展示用途，其他類型及款式外形或與照片相異。

處理項目申請的流程圖

